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0492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黃璐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拾陸萬陸仟壹佰肆拾肆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黃璐於民國107年09月28日向債權人借款4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7年09月28日起至民國114年09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86,541元正未給付，其中85,913元為本金；62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(二)債務人黃璐於民國112年04月07日向債權人借款9

01 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4月07日起至民國117年04月07  
02 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53採機動利率  
03 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  
04 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  
05 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  
06 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  
07 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  
08 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69,29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69,041元  
09 為本金；258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  
10 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  
11 2)所示之利息。(三)債務人黃璐於民國112年03月28日向債  
12 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03月28日起至民國11  
13 7年03月28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3.72採  
14 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  
15 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  
16 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  
17 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  
18 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  
19 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54,776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5  
20 3,665元為本金；1,111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  
21 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  
22 表編號:(003)所示之利息。(四)債務人黃璐於民國111年06  
23 月22日向債權人借款2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6月22日  
24 起至民國118年06月22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  
25 分之16.00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  
26 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  
27 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  
28 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  
29 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  
30 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159,619元正未  
31 給付，其中157,874元為本金；1,745元為利息；0元為依約

01 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  
02 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4)所示之利息。(五)債務人黃璐於  
03 民國109年03月31日向債權人借款19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0  
04 9年03月31日起至民國116年03月31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  
05 按年利率百分之15.78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  
06 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  
07 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  
08 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  
09 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  
10 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0月17日止累計95,  
11 909元正未給付，其中94,153元為本金；1,456元為利息；30  
12 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  
13 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5)所示之利息。

14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5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 
17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

18 附表

19 113年度司促字第030492號

20 利息：

2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85913 元	黃璐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2.72%計 算之利息
002	新臺幣 69041 元	黃璐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53%計 算之利息
003	新臺幣 153665	黃璐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3.72%計 算

(續上頁)

01

	元				之利息
004	新臺幣 157874 元	黃璐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6%計算之利 息
005	新臺幣 94153 元	黃璐	自民國113 年10月18日	至清償日止	按年利率1 5.78%計 算 之利息